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同德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8226）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，直至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。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截至2019年6月3日，公司未完成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审计工作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并计划于

2019年6月28日（含当日）前完成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（含当日）前完成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